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6-0358-PCS

原　　告：檢察院

嫌　　犯：**HON KAI CHEONG**，男，於1979年8月23日出生，持有編號P020XXX之香港居民身份證，**現不知所蹤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HON KAI CHEONG**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行為觸犯：

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85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**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**。

-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著令執行-----

於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，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書記員

陳子軒